

# 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C 级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级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C 级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本基金在已有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的基础上新增 C 级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 级基金代码为：018782），已有 A 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代码为：540011）、B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代码为：541011）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等，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或 C 级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 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 C 级基金份额暂不进行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与 B 级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现有的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与 B 级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 2、C 级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

（1）新增的 C 级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C 级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 C 级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级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C 级基金份额不适用 A 级基金份额与 B 级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级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 C 级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3、C 级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 C 级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 C 级基金份额数量上限为 500 万份。若接受单个投资者的某笔申购导致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 C 级基金份额数量超过 500 万份(不含)，

则该笔申请将确认失败。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C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增加C级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hsbcjt.cn](http://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http://www.hsbcjt.cn)）或拨打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级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一、前言	<p>(一) 订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b>中华人民共和国</b>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p>	<p>(一) 订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b>中华人民共和国</b>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p>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释义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份额等级 本基金分设 <b>两级</b> 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 <b>和</b> B 级基金份额。 <b>两级</b> 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份额等级 本基金分设 <b>三级</b> 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 <b>和 C 级基金份额</b> 。 <b>各级</b> 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b>C 级基金份额 指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b>
四、 基金 份额 的等 级	（一）基金份额等级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 <b>和</b> B 类 <b>两类</b> 基金份额， <b>两类</b> 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一）基金份额等级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 <b>或销售方式等的不同</b> ，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 <b>和 C 类</b> <b>三类</b> 基金份额， <b>各</b>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份额等级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 A 级 <b>和</b> B 级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份额等级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 <b>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b> 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 A 级、B 级 <b>和 C 级</b> 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p>(三) 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p>	<p>(三) 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b>本基金 C 级基金份额暂不进行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b></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a) 部分赎回</p> <p>2) 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下：……</p> <p>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b>净值</b>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 1.00 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账户中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p> <p>……</p> <p>(3) 本基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的第 2 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a) 部分赎回</p> <p>2) 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下：……</p> <p>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 1.00 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账户中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p> <p>……</p> <p>(3) 本基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的第 2 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b>各级基金份额</b>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含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b>各级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含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p>

	<p>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b>各级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b>各级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b>彭纯</b></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b>任德奇</b></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 ……<b>同一级别</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b>或</b>变更收费方式；</p>	<p>(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销售费率、<b>变更收费方式</b><b>或调整基金份额等级的设置</b>；</p>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b></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级基金份额的</b>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级基金份额的</b>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各级基金份额的</b>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或者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1) 本基金<b>各级基金份额的</b>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b>任一级基金份额的</b>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b>该级基金份额</b>估值错误。或者基金<b>任一级基金份额的</b>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b>该级基金份额</b>估值错误。</p>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b>(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b></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 <del>(3)</del>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b>本基金 C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C 级基金份额不适用 A 级基金份额与 B 级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b> …… <b>(4)</b>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p>	<p>(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b>至少</b>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b>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b></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p> <p>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p> <p>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b>各级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p>
<p><b>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四)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p>	<p>(四)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b>各级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 <b>各级基金份额</b>的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b>各级基金份额</b>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b>各级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上一工作日因基金收益分配而增加或缩减的基金份额。 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p>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times 100\%,$ <p>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u>各级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u>各级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u>该级基金份额</u>的基金净收益/当日<u>该级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 当日<u>该级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总额包括上一工作日因基金收益分配而增加或缩减的<u>相应级别的</u>基金份额。 <u>各级基金份额</u>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p>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times 100\%,$ <p>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 <u>该级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u>各级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u>各级基金份额</u>的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级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b>(25) 调整基金份额等级设置:</b></p>
<p>二十、 基金 合同 的变</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4) 清算后如有余额,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4) 清算后如有余额,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级</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p>

更、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配。	分配。
----------------------------------	----	-----